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关注流动少年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思想道德建设

洪守义 | 最后更新: 2005-10-31

# 关注流动少年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和思想道德建设

洪守义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迅速的向城市流动,随之产生了流动人口子女的现状,这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逐渐呈现出来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根据2000年的第五次人口普查的资料显示,我们国家的流动人口已经超过1亿,其中0到14岁的儿童已经超过1410万,所以是一个很庞大的群体。仅以北京市为例来说,从1997年的第一次对流动人口普查,那个时候0到14岁的儿童只有16.2万,到2000年的五普的时候仅仅只有三年,已经到了28.3万。可见流动儿童的规模事实上也呈现一个急剧增加的趋势。

我们现行的教育体制,事实上是与陈旧的户籍制度相挂钩的,也就是以城乡分隔,区域封闭为基本特征的,没有城市户口的流动儿童,他的义务教育也就突显出来,由于有的公办学校要收高额的赞助费,民工子弟学校又由于办学条件的简陋和教学能力的有限,这些流动的少年儿童往往得不到正规的教育,他们不仅缺乏系统的科学知识学习,而且其思想道德的状况令人担忧,笔者曾经到上海市一个青少年管教所,发现其中一半以上的少年犯是流动到城市的少年,因抢劫、盗窃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如果我们的社会不对流动的少年儿童加以关爱,不注意加强其思想道德建设,实际上是为社会培养未来的犯罪团伙。

## 一、流动少年儿童问题的产生及背景

流动少年儿童的产生是和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相联系的。90年代以来,在一些经济发达城市和

地区，外来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农民往往随着孩子一起走入城市，并且出现了举家迁移的“家庭型”流动模式。跟随务工父母一起外出的农村孩子，开始形成了相当的规模，并在城市中产生了一个特殊的未成年人群体，这群特殊的未成年人群体，被社会贯以“流动少年儿童”的名称。其中父母双方都是流动人口的是“全流动”少年儿童，属“外来媳”家庭的是“半流动”少年儿童。

“流动少年儿童”，主要是指城市流动人员的子女，是外来人口中15周岁及以下的儿童和少年，是“打工者”的第二代。据1997年11月1日北京市首次外来人口普查资料，当年在北京市居住的外来人口229.9万，其中，0-15岁流动儿童少年人数达到了162030人，占外来人口总数的7.05%；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6-5岁的适龄儿童66392人，占外来人口总数的2.88%。而在5年后的2002年11月的调查资料表明，北京市外来人口为386.6万人，其中0-14岁的儿童为31万，占流动人口的8.0%。目前，我国的流动人口中，有近2000万是儿童。这说明，城市流动儿童的人口已经达到不容忽视的规模，成为一个绝对不容忽视的群体。

流动少年儿童大部分是大量进城的农民工的未成年子女，特别是处于中、小学学龄期的子女。农村中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由乡村涌入城市，但并没有取得相应的户籍。随着流动人口的子女或者在家乡出生被带到城市，或者在城市出生且逐渐成长，接受城市的生活方式，但他们很难同当地儿童一样接受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作为未成年人的流动儿童，正处在积累知识、发育身体、形成价值观和道德观的关键时期，需要稳定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但是，跟随家庭的流动却使他们过早地尝试了生活的动荡和艰辛，特殊的成长经历带给他们与同龄孩子不同的影响。因此，在流动儿童的成长过程中，如何消除各种不利因素，使他们能够健康地成长，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课题。

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存在以下几个情况：

### 1. 学习场所具有不稳定性

农民工到城市来，主要是来寻找工作的，不是为儿女们来寻找学校的，因此“流动少年儿童”学校的选择往往依附于父母的工作单位，一旦父母的工作有了新的变化，如要到一个更远的地方去，孩子也只得选择前往，其学习常常是在一种动荡不安的情况下进行的。在小学的少年儿童还可以到民工子弟学校读书，但是到了中学，这些流动少年只能面临两个选择，要么回农村去读中学，要么留在城市放弃读书去打工，别无选择。

### 2. 流动的少年儿童父母的文化水平较低

据上海市卢湾区的一项调查表明，流动少年儿童的父母，对子女未来受教育程度、让子女超越自己的愿望与沪籍少年儿童父母相比，有过之无不及。但能“经常管教”子女的，“全流动”儿童的父母占81.0%、“半流动”少年儿童的父母占87.9%、沪籍少年儿童的父母占90%；能经常对子女进行“学习辅导”的分别为44.6%、58.2%和77.7%。数据表明、流动少年儿童的父母的教育责任感和辅导的能力明显不如沪籍少年儿童的父母。

3. 农村流动儿童父母的经济状况，使他们没有能力支付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受教育所额外增加的费用

据调查，流动的少年儿童将近四成一直在接受各种知识、技能和特长的培养教育。而相对来说，沪

籍少年儿童一直在进行学习比例就比较高，达到了57%。

由于体制、户籍等方面的问题，大多数的流动少年儿童只能到民工子弟学校上学，有的甚至辍学在家。据2003年11月5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全国妇联在京公布的我国9城市流动少年儿童状况调查结果，我国流动儿童失学率高达9.3%，在学少年儿童的“童工”问题也比较突出，在失学的12到14周岁的流动少年儿童中，有60%的人已经开始工作，这些都阻碍了流动少年儿童受教育权利的实现。

流动少年儿童的教育问题是在中国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产生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受到严格的户籍管理制度的限制，我国人口流动规模非常有限。随着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发展，我国处于一种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由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由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的社会转型时期。而自80年代以来规模愈来愈大的人口流动，正是这社会转型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在我国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把农民拴在土地上是不可可能的。因为在以后的社会生活中，人口流动是个常态，它不是一个暂时的问题。将来社会流动性不是越来越小，而是越来越大，社会越发展，流动越频繁。目前上海、北京等全国大城市流动少年儿童的数量均出现了递增的趋向。但由于市场化的教育提供的教育资源匮乏，造成了流动儿童教育权利的缺失，这对我国青少年基础教育的义务性、公平性、完整性的无疑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 二、流动少年儿童存在的问题及现状

流动少年儿童作为“边缘人第二代”，由于他们家庭经济收入低，接受教育的条件差，父母的文化水平低，使得他们在心理、道德建设方面均存在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

### 1. 流动少年儿童在思想意识方面存在的问题

城市生活的新颖多变，大都市的繁华，使得不少流动少年儿童目不暇接。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互联网等新兴媒体以及网吧和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快速发展，为流动少年儿童开拓了知识的新领域，丰富了文化生活；同时，含有色情、暴力、赌博、愚昧迷信的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乘隙传播，严重腐蚀流动少年儿童的心灵。社会上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骗欺诈活动滋生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也给流动少年儿童成长带来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流动少年儿童由于教育尤其是道德教育的缺失往往会使其产生认识上的偏差。和城市少年儿童不同的是，流动人口的孩子尤其是农民工的孩子是有自卑感的，已感觉到了城市孩子与自己的差别。内心世界对社会差别感受到的强烈不平等，将加深他们的被歧视感和对立感。他们可能会趋于“激进”化。如果不对流动儿童进行正规有效的教育，不帮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他们很可能产生对整个社会的对抗情绪。形成反社会的人格。

### 2. 流动少年儿童的行为习惯及道德教育

从流动少年儿童在思想、道德、行为、生活习惯等方面看，明显与城市少年儿童不同。流动儿童大多跟随父辈来自农村，接受了传统观念、习俗和生活方式，而他们经常见到的是城市里铺天盖地的商业信息、文明规范和生活方式，这使得他们在异乡的生活中，经常受到异己的城市文化的排斥。再加上一

些体制性的歧视和限制等不公正的待遇，流动少年儿童尤其是父母均是外地来的，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很难真正溶入城市少年儿童中间。由于大多外来流动人口文明素质较差，在家庭道德教育中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陷，流动少年儿童的传统和现代的价值冲突没有得到正确的引导，造成了流动少年儿童与城市生活产生了隔阂。据调查，有75%的流动少年儿童经常出现摇摆性，行为表现不稳定；还有一些流动少年儿童上进心不强，甚至沾染不良风气。

### 3. 流动少年儿童生活和教育存在的问题和危机

大多流动人口及家庭仍处于“流动”中，不仅给地区带来不安定因素和环境压力，也增加了家庭负担和影响子女的生活、学习质量，乃至影响流动学生的健康成长。对此，清华大学教授秦晖撰文提出，移民第二代的价值系统、心理状态与社会角色肯定不同于上一代，而这些变化可能会形成恶性循环，加剧他们与主流社会的冲突，也可能会形成良性循环，促进他们与主流社会的融合。

从目前流动少年儿童生活和教育存在的问题和危机看，有些流动少年儿童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父母等亲属因工作忙，或因经济生活等多种原因无法认真行使对儿童的监护权的情况随时可见。儿童在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等方面的权益受到侵犯的事件屡有发生，其次是教育上，特别是思想道德教育上的缺失。流动少年儿童正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时期，他们较少享受到父母在思想认识及价值观念上的引导和帮助，父母忙于为生活奔忙，也很少在情感上对子女进行关注和呵护可怜天下父母心。流动在外务工的父母和天下父母的心是一样的。他们都望女成凤，望子成龙，希望孩子生活好、学习好，成为有出息的人，而这也正是他们在外辛苦打工的重要动力之一。但受制于现实困难或自身受教育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他们对子女的关爱大多停留在较为肤浅的层面，给足零花钱、买来新玩具、苛求高分……而对孩子的思想道德教育却往往不够重视，甚至压根就没考虑过这一因素……这一切造成许多流动少年儿童思想道德建设的真空。

上海市卢湾区在对600名少年儿童的调查中发现，将“打骂惩罚”作为主要教育方法的，全流动少年儿童、半流动少年儿童的父母分别有19.4%、17.3%。由于父母不正确的管教方式，使得流动少年儿童极易产生认识、价值上的偏离和个性、心理发展的异常，一些人甚至会因此而走上犯罪道路。因此，加强和改进流动少年儿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决不能忽视流动少年儿童这一特殊群体。

### 4. 流动少年儿童的自我与社会认同

流动少年儿童与他们的父母长期处于“边缘人”的社会地位上，形成的是一种“边缘人”的独特心态。这种“边缘人”的心态首先是表现在自我认同上。“我是谁”？这个哈姆雷特式的问题，会在“边缘人”的内心中多次出现。由于流动少年儿童一般比较敏感，但自尊心很强，一旦遭受歧视便沉默寡言。一些本地学生也会从他们身上得到优越感和虚荣心的满足。

2003年，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学教授史柏年的一份调查显示：流动儿童普遍存在自卑与自信并存的现象。正面的少，负面的多。对于流动儿童而言，长期生活在对其前途担忧、无奈和迷茫的心境中，其心理健康的两个极端均令人担忧：一种是面对难以改变的社会现实，由此产生“我对不起别人”的念头，久之形成自我认同低下的性格；一种是面对无法实现的现实，产生“别人对不起我的”念头，久之形成反社会的心理倾向。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们要建立和谐的社会取决于社会领域内的少年儿童的基本权利以及发展的状

况如何。对外来流动人口来说，城市是他们新的生活的开始，而对于这些移民的孩子来说，城市就好比他们一个新的家园，但是如果他们在这个新的家园里得不到精心的栽培和呵护，享受不到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那他们又怎会茁壮的成长。

### 三、思考与对策

流动少年儿童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中的不少人会成为未来城市的建设者，他们的健康成长应该受到社会各方面力量的共同关注。流动儿童，与他们的父母不同，这些孩子在城市的环境中长大，有机会享受城市提供的优越的教育环境和生活环境，他们很喜欢自己所居住的城市，希望能够成为城市的一员。因此，社会的方方面面应帮助他们形成归属感，为他们提供稳定的成长环境，采取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与对策，促进流动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发展。

#### 1. 制订流动少年儿童教育的政策和法规

2001年，国务院又印发了《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再一次强调：“要重视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2003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中央编办、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9号）。200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颁布以后，各地城市又相继制定和出台了一些具体政策、措施，如取消流动儿童进入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立学校就学的借读费，把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纳入到城市整体教育发展规划中等等，均起到了实际的效果。尽管“流动儿童”的教育问题依然比较突出，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只要各级党委、政府站在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高度来认识流动少年儿童教育问题，进一步完善流动少年儿童的法规、政策，流动少年儿童就一定能向常住人口一样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2. 注重流动少年儿童的家庭教育

流动少年儿童身上出现的问题，其根子往往在父母身上。在流动儿童的家庭教育中要特别重视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各级政府和教育机构要指导流动少年儿童的父母提高自身素质，鼓励他们应该尽量抽出时间，与孩子进行亲情的交流，并用健康正确的价值观影响孩子。有条件的学校和社区可以成立流动少年儿童父母的家长学校，有针对性的帮助家长掌握正确的教育子女的方法。

#### 3. 强化政府行为，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要加强流动人口的综合管理工作，建立流动儿童登记和管理制度。建议由基层派出所和计生系统的流动人口管理站共同来做好流动人口中儿童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将流动人口中儿童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纳入流动人口的综合管理范畴，定期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流动儿童的基本情况。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采取措施，保证每个流动儿童都能接受义务教育。

#### 4. 为流动少年儿童创设公正、平等的社会氛围

各级政府应发挥舆论导向，对流动少年儿童中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典型事例，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加以宣传，这样不仅有利于提高社会的认识，使人们对

流动人口的子女教育关心、重视、一视同仁；而且也有利于提高流动人口自身的认识，使其重视子女的教育，并为其子女接受教育成为社会有用人才出钱出力、尽心尽力。同时，作为教育过程主体之一的教育工作者对流动儿童应格外关心，教学过程中注意对家庭背景、智力水平、教养程度不同的学生以平等的对待，使其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环境。

#### 5. 利用共青团、少先队组织来关心流动少年儿童

共青团、少先队是青少年的群众性组织，应该成为关心、联系青少年的桥梁。一方面团、队组织要帮助民工子弟学校尽快的建立少先队组织，使每一个适龄的流动少年儿童都能感受到队组织的存在，队组织的温暖；另一方面又要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使全体少年儿童真正的团结起来，组织起来、活跃起来。

流动少年儿童作为中国儿童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学知识、长身体的关键时期，其保护和教育问题如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不利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社会的协调发展，甚至给社会稳定带来隐患。去年教师节，温家宝总理专程赴北京市石景山区的玉泉路小学，看望在那里上学的农民工子女，为他们在黑板上写下这样一句话：“同在蓝天下，共同成长进步。”

温家宝总理的这段话，体现党和国家对流动少年儿童的亲切关怀，也是社会公正、公平价值取向的具体体现。关心儿童就是关心人类的明天；保护儿童，就是保护人类的未来。儿童，不仅包括城市的儿童，农村的儿童，也包括这些随父母游走于城市和农村间的流动儿童！爱护他们，使他们拥有美好的明天，这是全社会的责任。一位学者说的好：这个城市不仅只是有城市户人口的城市，同时也是所有居住在这片土地上面，在这个土地上面做出努力人的共同城市。一个社会如果是文明的、民主的、和谐的，那么在同一片蓝天下的少年儿童应该享受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其中也包括流动的少年儿童。

洪守义：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责任编辑：木新月、路得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